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銷售總額達10,861.1百萬港元，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之銷售額增長9.3%。
-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1,363.7百萬港元，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之純利減少58.0%，及較純利(不包括信義光能分拆及獨立上市之盈利1,315.4百萬港元)減少38.2%。
-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34.78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6.0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			
收益	4	10,861,082	9,936,076
銷售成本	5	(8,127,635)	(6,799,045)
毛利		2,733,447	3,137,031
其他收益	6	178,486	326,129
其他盈利－淨額	7	219,938	137,751
附屬公司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盈利	14	—	1,315,417
銷售及推廣成本	5	(607,901)	(478,434)
行政開支	5	(1,030,087)	(772,438)
經營溢利		1,493,883	3,665,456
財務收入	8	52,831	22,949
財務成本	8	(90,898)	(82,6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137,560	20,74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593,376	3,626,503
所得稅開支	9	(228,453)	(381,157)
來自持續經營之本年度溢利		1,364,923	3,245,346
已終止經營：			
來自己終止經營之本期間溢利	15	不適用	276,895
本年度溢利		1,364,923	3,522,24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		1,363,680	3,245,043
—來自已終止經營		—	276,895
		<u>1,363,680</u>	<u>3,521,938</u>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		1,243	303
—來自已終止經營		—	—
		<u>1,243</u>	<u>303</u>
本年度溢利		<u>1,364,923</u>	<u>3,522,241</u>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持續經營	10	34.78	84.68
—已終止經營	10	不適用	7.23
		<u>34.78</u>	<u>91.91</u>
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持續經營	10	34.57	82.16
—已終止經營	10	不適用	6.94
		<u>34.57</u>	<u>89.10</u>
股息	11	<u>235,296</u>	<u>548,99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年度溢利	1,364,923	3,522,24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盈餘變動	—	24,393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3,342)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23,400	(1,200)
外幣折算差額	(355,743)	329,62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22,430)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06,808</u>	<u>3,875,061</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005,902	3,875,452
非控股權益	906	(3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06,808</u>	<u>3,875,061</u>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	1,005,902	3,598,557
—來自已終止經營	—	276,895
	<u>1,005,902</u>	<u>3,875,45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87,340	1,390,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3,436	10,458,833
投資物業		549,991	498,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之預付款項	12	623,875	526,980
無形資產		78,657	82,29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9,625	52,2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2,242,739	2,071,23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4	33,625	34,487
		<u>16,229,288</u>	<u>15,114,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8,219	1,231,900
貸款予聯營公司	14	7,709	6,38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86,987	2,255,3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2	7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1,169	1,042,429
		<u>4,804,876</u>	<u>4,536,859</u>
總資產		<u>21,034,164</u>	<u>19,651,127</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2,161	392,137
股份溢價			
— 建議末期股息		235,296	548,992
— 其他		3,196,663	3,786,336
其他儲備		2,116,333	2,372,56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保留盈餘		<u>6,392,830</u>	<u>5,107,760</u>
		<u>12,333,283</u>	<u>12,207,789</u>
非控股權益		<u>2,046</u>	<u>1,140</u>
總權益		<u><u>12,335,329</u></u>	<u><u>12,208,929</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83,463	3,024,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484	159,508
遞延政府補助金		147,557	179,789
其他應付款項	13	<u>107,294</u>	<u>—</u>
		<u>3,897,798</u>	<u>3,363,5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78,190	1,743,7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3,686	219,169
銀行借貸		<u>2,529,161</u>	<u>2,115,743</u>
		<u>4,801,037</u>	<u>4,078,649</u>
總負債		<u><u>8,698,835</u></u>	<u><u>7,442,198</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1,034,164</u></u>	<u><u>19,651,127</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839</u></u>	<u><u>458,21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6,233,127</u></u>	<u><u>15,572,47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a)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 之持續性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b) 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c) 新香港公司法(第 622 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58 條，該條例第 9 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從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就新香港公司條例之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在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之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將不可能有重大影響，並只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 浮法玻璃；(2) 汽車玻璃及(3) 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如附註15所述，分拆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太陽能玻璃分部之業務，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玻璃分部被歸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6,083,339	3,593,171	2,555,536	—	12,232,046
分部間收益	(1,370,964)	—	—	—	(1,370,96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12,375	3,593,171	2,555,536	—	10,861,082
銷售成本	(4,382,985)	(2,091,271)	(1,653,379)	—	(8,127,635)
毛利	<u>329,390</u>	<u>1,501,900</u>	<u>902,157</u>	<u>—</u>	<u>2,733,4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404,890	106,108	99,916	852	611,766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971	5,004	2,732	—	28,707
— 無形資產	1,197	2,423	—	—	3,62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	(871)	9,936	—	9,0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137,560</u>	<u>137,560</u>
總資產	<u>10,283,576</u>	<u>3,289,988</u>	<u>3,035,749</u>	<u>4,424,851</u>	<u>21,034,164</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242,739	2,242,739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41,334	41,334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u>1,165,741</u>	<u>189,460</u>	<u>307,790</u>	<u>354,608</u>	<u>2,017,599</u>
總負債	<u>1,299,144</u>	<u>789,004</u>	<u>426,009</u>	<u>6,184,678</u>	<u>8,698,835</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經營小計	經營—太 陽能玻璃	
分部收益	5,730,092	3,287,204	2,154,538	—	11,171,834	1,846,330	13,018,164
分部間收益	(1,235,758)	—	—	—	(1,235,758)	—	(1,235,75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494,334	3,287,204	2,154,538	—	9,936,076	1,846,330	11,782,406
銷售成本	(3,640,575)	(1,863,508)	(1,294,962)	—	(6,799,045)	(1,293,334)	(8,092,379)
毛利	<u>853,759</u>	<u>1,423,696</u>	<u>859,576</u>	<u>—</u>	<u>3,137,031</u>	<u>552,996</u>	<u>3,690,0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410,509	103,514	91,468	644	606,135	83,218	689,353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937	3,552	1,075	—	19,564	2,204	21,768
— 無形資產	1,218	2,242	—	—	3,460	—	3,46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撥備/(撥備撥回) — 淨額	—	2,828	2,732	—	5,560	(1,103)	4,4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20,749</u>	<u>20,749</u>	<u>—</u>	<u>20,749</u>
總資產	<u>9,905,553</u>	<u>3,246,915</u>	<u>2,683,460</u>	<u>3,815,199</u>	<u>19,651,127</u>	<u>—</u>	<u>19,651,127</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071,234	2,071,234	—	2,071,234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40,869	40,869	—	40,869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u>1,127,763</u>	<u>324,257</u>	<u>895,451</u>	<u>725,468</u>	<u>3,072,939</u>	<u>86,822</u>	<u>3,159,761</u>
總負債	<u>1,162,996</u>	<u>616,754</u>	<u>372,836</u>	<u>5,289,612</u>	<u>7,442,198</u>	<u>—</u>	<u>7,442,198</u>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分部毛利	2,733,447	3,137,031	—	552,996
未分配：				
其他收益	178,486	326,129	—	57,245
其他盈利－淨額	219,938	137,751	—	(1,086)
分拆盈利	—	1,315,417	—	—
銷售及推廣成本	(607,901)	(478,434)	—	(122,286)
行政開支	(1,030,087)	(772,438)	—	(152,359)
財務收入	52,831	22,949	—	—
財務成本	(90,898)	(82,651)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560	20,749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1,593,376</u>	<u>3,626,503</u>	<u>—</u>	<u>334,510</u>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分部資產／(負債)	16,609,313	15,835,928	(2,514,157)	(2,152,586)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3,779	129,6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889	707,057	—	—
投資物業	495,990	443,0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 使用權預付款項	103,682	27,517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9,625	52,241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42,739	2,071,234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41,334	40,86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0,149	199,98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664	143,59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82,998)	(145,0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6,601)	(15,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9,484)	(159,5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885,595)	(4,970,039)
總資產／(負債)	<u>21,034,164</u>	<u>19,651,127</u>	<u>(8,698,835)</u>	<u>(7,442,198)</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		
浮法玻璃銷售	4,712,375	4,494,334
汽車玻璃銷售	3,593,171	3,287,204
建築玻璃銷售	2,555,536	2,154,538
	<u>10,861,082</u>	<u>9,936,076</u>
已終止經營：		
太陽能玻璃銷售	—	1,846,330
總額	<u>10,861,082</u>	<u>11,782,406</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大中華	7,643,015	7,119,004	—	1,559,091
北美洲	1,288,010	874,595	—	127,123
歐洲	486,516	472,895	—	32,784
其他國家	1,443,541	1,469,582	—	127,332
	<u>10,861,082</u>	<u>9,936,076</u>	<u>—</u>	<u>1,846,330</u>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大中華	16,078,430	15,052,919
北美洲	7,915	8,955
其他國家	23,318	153
	<u>16,109,663</u>	<u>15,062,02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8,707	19,564	—	2,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11,766	606,135	—	83,2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20	3,460	—	—
僱員福利開支	977,915	779,936	—	107,973
存貨成本	6,069,224	4,949,245	—	1,019,090
運輸成本	287,344	222,189	—	102,158
廣告成本	61,305	62,702	—	26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7,194	7,452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9,065	5,560	—	(1,10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100	2,900	—	1,018
— 非法定服務	573	285	—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	394	—	—
其他開支	1,705,810	1,390,095	—	253,152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 政開支之總額	<u>9,765,623</u>	<u>8,049,917</u>	<u>—</u>	<u>1,567,979</u>

6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租金收入	8,358	4,791	—	327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61,585	317,501	—	54,982
保險賠償收入	3,689	—	—	—
其他	4,854	3,837	—	1,936
	<u>178,486</u>	<u>326,129</u>	<u>—</u>	<u>57,245</u>

附註(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7 其他盈利－淨額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109,363	8,12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85)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	13,143	—	—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	100,195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4,000	88,989	—	—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	(2,723)	—	—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620)	31,098	—	(1,086)
	<u>219,938</u>	<u>137,751</u>	<u>—</u>	<u>(1,086)</u>

8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438	22,949
其他利息收入	9,393	—
	<u>52,831</u>	<u>22,949</u>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06,808	83,860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52,528)	(38,93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6,618	37,723
	<u>90,898</u>	<u>82,651</u>

9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2,704	33,866	—	7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08,233	286,341	—	56,901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016	4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476)	3,363	—	—
遞延所得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4)	57,583	—	—
	<u>228,453</u>	<u>381,157</u>	<u>—</u>	<u>57,615</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及江門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25%)。

深圳、蕪湖、東莞、江門及天津九間(二零一三年：七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3,376	3,626,503	—	334,510
按加權平均稅率24%計算 (二零一三年：24%)	382,410	871,167	—	80,282
若干中國及香港附屬 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167,304)	(320,503)	—	(26,0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476)	3,363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	(482)	(493)	—	—
已呈報聯營公司之業績	(22,697)	(4,490)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29,164)	(255,524)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69,166	27,637	—	3,396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可分派溢 利徵收預扣稅之影響	—	60,000	—	—
所得稅開支	228,453	381,157	—	57,615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及已購回股份及註銷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363,680</u>	<u>3,245,04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21,361</u>	<u>3,832,34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34.78</u></u>	<u><u>84.68</u></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己終止經營：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不適用</u>	<u>276,89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不適用</u>	<u>3,832,34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7.23</u></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普通股，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持續經營：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63,680	3,245,04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30,576	31,499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1,394,256	3,276,5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1,361	3,832,349
以下項目的調整：		
購股權(千份)	3,495	19,736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108,772	136,14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33,628	3,988,22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34.57	82.1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已終止經營：

盈利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276,8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不適用	3,832,349
以下項目的調整：		
購股權(千份)	不適用	19,736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不適用	136,14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不適用	3,988,22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不適用	6.94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付每股0.09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0.13港元)(附註a)	353,067	493,432
透過分派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 而分派特別股息(附註b)	—	1,570,341
建議派付每股0.06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0.14港元)(附註c)	235,296	548,992
	588,363	2,612,765

附註：

- (a) 已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09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13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方法為向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信義光能股份68.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合共3,921,290,699股信義光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獲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於分拆後，按信義光能資產淨值計算的相應68.8%股份約為1,570,341,000港元。
- (c)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4港元)，股息總額達235,2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8,9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921,607,699股(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921,369,699股)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048,218	876,444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20,199)	(11,919)
	1,028,019	864,525
應收票據(附註(d))	506,629	748,954
	1,534,648	1,613,47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534,648	1,613,4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6,214	1,168,860
	3,110,862	2,782,339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23,875)	(526,980)
	2,486,987	2,255,359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至90日	823,166	673,286
91至180日	143,931	114,439
181至365日	46,672	56,649
1至2年	24,527	15,578
超過2年	9,922	16,492
	<u>1,048,218</u>	<u>876,444</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662,380	586,910
港元	9,172	8,507
美元	359,169	242,462
其他貨幣	17,497	38,565
	<u>1,048,218</u>	<u>876,444</u>

-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11,919	8,461
匯兌差額	297	2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9,065	4,457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的應收款項	(1,082)	(376)
分拆後終止確認	—	(8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99</u>	<u>11,919</u>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220,0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964,000港元)過期但未減值。此與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至90日	111,244	101,970
91至180日	59,113	49,579
181至365日	39,630	32,354
1至2年	6,616	9,797
超過2年	3,460	7,264
	<u>220,063</u>	<u>200,9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8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及計提部分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個別突然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撥備總額約20,1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1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至90日	469	—
91至180日	1,822	34
181至365日	5,680	512
1至2年	14,709	4,608
超過2年	6,462	9,228
	<u>29,142</u>	<u>14,38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15.7%(二零一三年：16.6%)及10.5%(二零一三年：9.5%)。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d)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三年：六個月)。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23,541	773,491
應付票據(附註(b))	79,641	—
	<u>803,182</u>	<u>773,491</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282,302	970,246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07,294)	—
	<u>(107,294)</u>	<u>—</u>
即期部分	<u>1,978,190</u>	<u>1,743,7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至90日	685,332	701,191
91至180日	17,448	52,825
181至365日	8,365	8,625
1至2年	5,558	5,515
超過2年	6,838	5,335
	<u>723,541</u>	<u>773,491</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672,645	750,202
港元	904	7
美元	49,604	22,367
其他貨幣	388	915
	<u>723,541</u>	<u>773,491</u>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c) 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應付款項	485,605	274,128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03,354	189,148
應付增值稅款	178,119	161,538
應付能源費用	48,003	37,323
預收客戶款項	200,923	163,824
其他	166,298	144,285
	<u>1,282,302</u>	<u>970,246</u>

(d)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一月一日	2,071,234	62,981
匯兌差額	(4,821)	404
注資	23,751	1,282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附註(a))	100,195	—
分拆後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15)	—	712,310
分拆後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	1,315,417
轉撥至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9,6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560	20,749
已收股息	(62,750)	(2,252)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2,430)	—
	<u>2,242,739</u>	<u>2,071,2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b))		
— 當期部分	7,709	6,382
— 非當期部分	33,625	34,487
	<u>41,334</u>	<u>40,869</u>

附註：

- (a) 因信義光能透過配股發行股份，而本集團並無參與，本集團確認股權攤薄盈利100,195,000港元。
- (b)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償還。
- (c)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已註冊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信義光能(附註)	法定資本8,000,000,000港元及合共6,08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業務	29.5%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25,454,5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45%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30%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5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20%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提供天然氣業務	25%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以每股1.90港元的單價購買12,5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於是次交易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791,2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信義光能5,700,000,000股股份的31.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信義光能透過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股份。信義光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080,000,000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信義光能之持股量降至2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光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權益之公平值為3,833,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5,440,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為2,132,2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5,932,000港元)。

上述資料反映因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而調整之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726	279,122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1,059,595	795,578
流動資產	1,602,321	1,074,700
流動負債	(1,291,317)	(366,941)
非流動		
資產	4,161,646	1,612,295
負債	(1,166,762)	(9,619)
資產淨值	3,305,888	2,310,435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	2,410,004	121,177
折舊及攤銷	(94,495)	(5,483)
利息收入	2,361	145
利息開支	(7,441)	—
經營所得溢利	571,648	39,306
所得稅開支	(78,676)	(9,043)
經營所得稅後溢利	492,972	30,263
其他全面收益	(76,133)	(2,479)
全面收益總額	416,839	27,784
自信義光能收取之股息	61,188	—

所呈列信義光能之財務資料概要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資產淨值	2,310,435	—
分拆后添置	—	2,282,6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6,839	27,7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578,614	—
年末資產淨值	<u>3,305,888</u>	<u>2,310,435</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9.5%	31.2%
	973,937	720,971
商譽	1,077,821	1,129,79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u>149,538</u>	<u>185,164</u>
賬面值	<u><u>2,201,296</u></u>	<u><u>2,035,932</u></u>

15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信義光能之分拆及以介紹形式獨立上市。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1,778,7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信義光能已發行5,700,000,000股股份之3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分派後，本公司於信義光能之股權由100%降至31.2%。本集團於完成分拆後失去對信義光能之控制權，但保留對信義光能施加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因此，信義光能被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信義光能於分拆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土地使用權	186,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7,098
存貨	80,63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834,000港元)	736,8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0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9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569)
	<hr/>
於分拆後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2,282,651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4)	(712,310)
	<hr/>
特別股息(附註11)	1,570,341
	<hr/>
於分拆後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018
	<hr/> <hr/>

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分拆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溢利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止期間
收益	1,846,330
銷售成本	(1,293,334)
	<hr/>
毛利	552,996
其他收益	57,245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1,086)
銷售及推廣成本	(122,286)
行政開支	(152,359)
	<hr/>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34,510
所得稅開支	(57,615)
	<hr/>
本期間溢利	276,895
	<hr/> <hr/>

16. 末期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支付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蕪湖、天津、遼寧省營口及四川省德陽等優越位置的工業園製造。此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的約13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幕牆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等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把握中國節能低輻射（「**低輻射**」）建築玻璃及全球市場汽車玻璃的穩定需求，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及股本權益持有人從持續經營的業務應佔純利分別達10,861.1百萬港元及1,36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9,936.1百萬港元及3,245.0百萬港元分別同比增加9.3%及減少58.0%。倘不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分拆及獨立上市（「**分拆上市**」）產生的一次性收益1,315.4百萬港元，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同比減少38.2%。於包括二零一四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低輻射玻璃及汽車玻璃銷售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專注於生產高性能低輻射建築玻璃，藉以把握中國十二五規劃確定的節能目標及中國農村地區城鎮化所帶來的業務機遇，從而擴大其在中國的整體市場佔有率。二零一四年，北美市場售後汽車玻璃需求轉旺，亦推動本集團汽車玻璃銷售穩定增長。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增加9.3%，主要得益於全球市場各類玻璃產品銷售穩定增長，尤其是中國低輻射玻璃及全球汽車玻璃產品銷售穩定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分拆上市，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並無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浮法玻璃產品	4,712,375	43.4	4,494,334	38.1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3,593,171	33.1	3,287,204	27.9
建築玻璃產品	2,555,536	23.5	2,154,538	18.3
來自持續經營之銷售	10,861,082	100.0	9,936,076	84.3
太陽能玻璃產品(已終止經營)	—	—	1,846,330	15.7
	<u>10,861,082</u>	<u>100.0</u>	<u>11,782,406</u>	<u>100.0</u>

附註：

(a)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地區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大中華(附註(a))	7,643,015	70.4	8,678,095	73.6
北美洲	1,288,010	11.8	1,001,718	8.5
歐洲	486,516	4.5	505,679	4.3
其他(附註(b))	1,443,541	13.3	1,596,914	13.6
	10,861,082	100.0	11,782,406	100.0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能源成本有所增加，但由於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部分因生產效率提升、控制成本措施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而減低，故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為8,12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6,799.0百萬港元增加19.5%。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長百分比超過銷售額的增長百分比。

毛利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毛利為2,73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毛利3,137.0百萬港元減少12.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31.6%下降至25.2%，主要是由於市場上浮法玻璃供應過剩導致浮法玻璃產品的售價下跌所致，部分被本集團低輻射玻璃產品的強勁需求所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至178.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其他收入為326.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其他盈利淨額為219.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其他盈利淨額為137.8百萬港元。其他盈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一項中國物業的收益109.4百萬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遭攤薄獲得收益100.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匯兌虧損33.6百萬港元的影響所致。

營運回顧

銷售及推廣成本

銷售額增加導致廣告成本、海外進口關稅及出口信用保險亦隨之增加。因此，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27.1%至607.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33.4%至1,03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營口及四川工業園的營運前開支增加以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10.0%至9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新造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成本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和購置天津、蕪湖、營口及德陽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作為本集團的費用列賬。二零一四年，為數52.5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撥作在建工程成本，較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38.9百萬港元增加35.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28.5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下降2.3%至14.3%（未計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的分拆上市收益），乃由於符合資格享受優惠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及撥回二零一三年撥備的超額撥備3,476.0百萬港元所致。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27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4,758.2百萬港元減少52.2%。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21.0%，而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則為40.4%。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36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3,245.0百萬港元減少58.0%。二零一四年的純利率降至12.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分拆上市的一次性收益及二零一四年市場環境放緩及政府獎勵減少導致浮法玻璃產品的生產成本增加令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比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0，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1。流動比率略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流動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58.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與流動比率下降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造銀行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45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12.1百萬港元)，乃由於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83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43.2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6,01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5,140.0百萬港元增加17.0%。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因建設新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而導致銀行借款淨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4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

算。該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因建設新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導致額外銀行借款以及純利減少所致。

資產抵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0.8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已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而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142名全職僱員，當中13,045名駐守中國及97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向其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48,517,200份，其中1,6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22,447,9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26,069,3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已失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向其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28,97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7,92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其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6,49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其僱員授出第七批購股權合共26,25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4,511,9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34港元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其僱員授出第八批購股權合共26,5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2,120,1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55港元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向其僱員授出第九批購股權合共26,0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33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84港元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四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6.0港仙，惟須待股東批准。

連同二零一四年中期現金股息353.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的已付及應付股息總額的股息率為46.6%（不包括非現金的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營業績後，董事認為該股息水平適當。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年利率介乎1.48厘至1.98厘。由於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一般與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並可能會在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業務回顧

中國不穩定之玻璃行業

中國經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歷快速增長。本集團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經營業績面對了不同卻同樣困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汽車玻璃之海外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穩定增長。

儘管中國之整體房地產開發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貨幣政策收緊之背景下表現並不出色，但中國建築行業對於節能低幅射玻璃之需求卻日益增長，使本集團建築玻璃分部之收益適度增長。由於中國建築玻璃行業之需求降低，故對浮法玻璃之需求亦從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受到影響。此外，中國浮法玻璃產能過剩及生產成本增加亦為本集團浮法玻璃業務毛利率受影響之其他因素。

鑒於市況較為不利，本集團為汽車玻璃業務實施靈活積極之營銷策略，增加了適用於新車型之新產品，並開發新的海外客戶及機會以維持本集團汽車玻璃產品之銷量。目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銷往130多個國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之領導者，通過適時而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之產能，及在不同地區建設具備流水生產工藝之新型綜合生產企業，本集團鞏固了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收益。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措施增強對原材料消耗水平、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太陽能使用及餘熱發電之控制。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之定價政策及靈活之營銷政策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所實施之扶持性政策。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致力減輕成本壓力

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上之優勢，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加強其產能及收益率，進而降低二零一四年之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本集團之規模經濟節約了大量生產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正使用環保和清潔能源，如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低溫餘熱回收發電系統。

通過使用天然氣作為我們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可減少碳排放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能源成本結構。

高附加值多元化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本年度，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收益之增長率普遍高於市場平均值。此表現證明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合併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減輕不穩定市場中任何單個業務分部之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安排，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中之領導力及競爭力。

中國政府繼續收緊建設新的浮法玻璃生產線之政策，並因更高的排放環保標準而逐步淘汰已過時之生產線。本集團將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中國當前之浮法玻璃市場。預期國際原油價格於近期下降將舒緩廣東省的天然氣價格壓力。最近宣佈中國天然氣差別化價格基準將併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這一價格併軌預期將降低我們的能源成本。本集團樂觀認為，浮法玻璃市場在可預見未來會得到改善。

另一方面，董事普遍對全球汽車玻璃市場持續向好表現及日後節能及雙層低幅射玻璃使用量增加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生產設施進行多年的擴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掘可提供具吸引力之市場環境、較低之生產及能源成本、較低稅率及其他獎勵計劃之海外機會。在馬來西亞建設的玻璃生產工業園為我們之首個海外項目，該項目之位置將有利於我們之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參與之若干交易。

本集團將建立一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以及一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作為在馬來西亞馬六甲的第一期項目，在該地區我們可在更短的距離上以更佳之定價策略服務我們之東盟客戶。我們亦計劃在安徽省建立首個風力發電場項目，以抓住中國鼓勵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政策之增長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提高其利潤率。

結論

本集團不斷解決因中國市場的經濟增長下滑所帶來之挑戰。本集團將通過高效管理及其客戶之不斷合作繼續優化效率並提高利潤率。董事相信，該等策略將令本集團從新興商機中受益。董事亦對本集團業務之長期持續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發展形勢。為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之佔有率並擴大其他商業合作之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向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BVI」)向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正美豐業」)、其董事、前任董事及其他參與收購正美豐業物業之各方(統稱「被告人」)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提交其支持誓詞(「支持誓詞」)。

原訴傳票及支持誓詞已送達若干香港之被告人。該等被告人提交其反對原訴傳票之誓詞證據之原訂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然而，由於該等被告人獲准延期提交，故Xinyi BVI尚未取得任何誓詞證據。獲正式延期後，將提交之該證據之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就某一被告而言)、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就某一被告而言)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就若干被告而言)。Xinyi BVI目前亦在申請向香港境外若干被告人送達有關司法權區之外之原訴傳票及支持誓詞。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被告之任何反訟。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四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購回之股份其後於同一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該等購回股份之賬面值而減少，而購回該等股份時所支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支銷。相等於有關購回及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從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載列有關購回之進一步資料：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每股股份之	已付總代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1,280,000	6.65	6.54	8,4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公佈末期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內之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同意為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